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通〔2019〕15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公积金2018年 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职工：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经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现发布《东莞市住房公积金2018年年度报告》。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3月15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东莞市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3 名委员,2018 年召开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东莞市住房公积金 2017 年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送审稿)、《关于调整我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部分政策的请示》(送审稿)。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东莞市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 6 个科、5 个办事处。从业人员 78 人,其中,在编 65 人,非在编 13 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18 年,新开户单位 9347 家,实缴单位 41621 家,净增单位 8129 家;新开户职工 45.42 万人,实缴职工 171.12 万人,净增职工 19.39 万人;缴存额 126.7 亿元,同比增长 16.34%。2018 年末,缴存总额 856.46 亿元,同比增长 17.36%;缴存余额

314.95 亿元，同比增长 15.36%。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8 家，比上年增加 0 家。

（二）提取：2018 年，提取额 84.77 亿元，同比增长 13.71%；占当年缴存额的 66.90%，比上年减少 1.55 个百分点。2018 年末，提取总额 541.51 亿元，同比增长 18.56%。

（三）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120 万元，其中，已取消单/双职工区分，购买首套自住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为 120 万元，购买第二套自住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为 80 万元。2018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81 万笔 54.7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6.38%、140.73%。

2018 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16.77 亿元。

2018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8.46 万笔 325.53 亿元，贷款余额 186.5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62%、20.22%、25.57%。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59.23%，比上年增加 4.82 个百分点。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18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

（四）资金存储：2018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132.58 亿元。其中，活期 0.08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68.33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48.65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15.52 亿元。

（五）资金运用率：2018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59.23%，

比上年增加 4.82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18 年，业务收入 86302.19 万元，同比增长 16.43%。存款利息 33304.38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52310.39 万元，其他 687.42 万元。

（二）业务支出：2018 年，业务支出 53688.56 万元，同比增长 9.31%。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45192.75 万元，归集手续费 5875.96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2616.03 万元，其他 3.82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18 年，增值收益 32613.63 万元，同比增长 30.42%。增值收益率 1.11%，比上年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18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3797.92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3945.57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4870.14 万元。

2018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3799.80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0720.48 万元。

2018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8653.27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14770.45 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18 年，管理费用支出 3802.65 万元，同比增长 14.24%。其中，人员经费 2051.18 万元，公用经费 246.52 万元，专项经费 1504.95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18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422.15 万元，

逾期率 0.23‰。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 1%提取。2018 年，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 3797.92 万元。2018 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8653.27 万元，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 1%，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 2.26%。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2018 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同比分别增长 24.27%、12.78%和 16.34%。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6.62%，国有企业占 0.89%，城镇集体企业占 1.06%，外商投资企业占 9.61%，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69.7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4.25%，其他占 7.83%。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11.15%，国有企业占 3.94%，城镇集体企业占 1.25%，外商投资企业占 27.5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48.6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88%，其他占 4.58%；中、低收入占 96.56%，高收入占 3.44%。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2.76%，国有企业占 2.5%，城镇集体企业占 0.79%，外商投资企业占 28.59%，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59.88%，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47%，其他占 3.01%；中、低收入占 99.45%，高收入占 0.55%。

（二）提取业务:2018 年，59.74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84.77 亿元。

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 89.94%（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2.01%，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52.35%，租赁住房占 22.58%，其他占 13.00%）；非住房消费提取占 10.06%（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5.87%，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0.70%，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 2.38%，其他占 1.11%）。

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2.89%，高收入占 7.11%。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18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82.26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5.70%，比上年增加 1.43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114227.87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28.11%，90-144（含）平方米占 66.96%，144 平方米以上占 4.93%。购买新房占 56.56%（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购买二手房占 20.05%，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其他占 23.39%。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18.72%，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81.28%，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21.12%，30 岁-40 岁（含）占 58.74%，40 岁-50 岁（含）占 17.65%，50 岁以上占 2.49%；首次申请贷款占 93.48%，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6.52%；中、低收入占 82.23%，高收入占 17.77%。

2.异地贷款：2018 年，发放异地贷款 1077 笔 67397.6 万元。

2018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169084.56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141980.92 万元。

（四）住房贡献率：2018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103.38%，比上年增加 22.39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2018 年，我中心无发生机构及职能调整。

2018 年，我市归集银行无发生变化。

2018 年，减少 1 家贷款银行，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新增 2 家贷款银行，分别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二）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等。

1.2018 年，缴存基数限额确定方法、缴存比例未发生调整，缴存比例仍然是 5%-12%。缴存基数上限则由 22995 元调整为 27391 元；2018 年 7 月 3 日起，缴存基数下限则由 1510 元调整为 1720 元。

2.2018 年，提取政策未发生调整。

3.2018 年，贷款政策发生以下调整：一是取消港澳台人员使用公积金贷款限制，支持港澳台同胞缴存并同等享受贷款权利；二是取消单/双职工区分，购买首套自住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为 120 万元，购买第二套自住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为 80 万元。三是住房公积金贷款每月还款与家庭收入的比例由不超过 55%提升至不超过 60%。四是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第二套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30%提升至 40%。五是商转公贷款选择以贷冲贷方式的，收款账户可提供广东省内（除深圳市）开设的个人有效人民币活期储蓄账户。

4.2018 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未发生调整。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1.服务手段方面，贯彻落实“放管服”，规范业务管理，完成“十统一”清单标准化梳理；落实减证便民，取消了身份证复印件、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等 5 项证明材料。

2.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方面，我中心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为依托，将门户网站、网上服务大厅、12329 短信、微信公众号、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通过综合管理系统整合为一个规范、安全的公积金服务体系，承载业务查询、业务办理、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四大功能。2018 年，各平台业务量如下：门户网站访问总量 446 万人次；中心网厅业务办理量 20.8 万笔，其中缴存业务 15.9 万笔，提取业务 4.9 万笔；12329 热线接听总量近 20 万通，月均接听 1.67

万通；12329 短信总量 628.6 万条，其中发送短信量 602.9 万条，接收短信量 25.7 万条，短信业务办理量 16.1 万笔；微信公众号粉丝关注量超 96 万人，业务办理量 47.9 万笔；自助终端访问总量 0.4 万人次，业务办理量 79 笔。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

1.提升业务网办率。改造网上办事大厅，新增个人及开发商贷款信息查询功能。与建设银行联合推出智慧柜员机，职工“刷脸”即可开通公积金自助服务，2018 年，智慧柜员机办理业务量达 27.5 万笔，占总业务量的 9%。目前我市缴存业务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或自动托收方式办理。贷款业务 85%以上可通过代办机构申请实现零跑动。提取业务实现线上自助办理或线下立等可取。

2.深化信息互联互通。在全省率先实现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直连功能”，2018 年通过直连功能办理异地转移业务达 5000 多笔。年内顺利通过公积金基础数据贯标和成功接入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接口，即通过住建部“双贯标”验收，进一步畅通与全国其他中心互联互通的信息渠道，往后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均能实现实时交易，职工申请资金当场“秒级”到账。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包括：文明单位（行业、窗口）、青年文明号、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先进集体和个人等。

1.2018 年度广东省“巾帼文明岗”单位（中心）；

- 2.2018 年度全市保密工作先进单位（综合科）；
- 3.2018 年度全市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先进单位（综合科）；
- 4.2018 年度保密工作先进工作者（个人）；
- 5.2018 年度全市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先进工作者（个人）。

（六）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2018 年，我中心共对 7 家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合计 35 万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9 宗。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
